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暂定名）校园文化布展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213-ZJZX-G2026-0002

项目名称： 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暂定名）校园文化布展项目

甲　　方： 无锡市通德桥实验幼儿园

乙　　方： 江苏中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通德桥实验幼儿园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德溪路349号

乙方（成交方）：江苏中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602

1.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ZJZX-G2026-0002

2.采购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无锡市通德桥实验幼儿园校园文化提升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材料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及装卸（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3.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肆角整；（小写）1199651.40。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5.合同履约期：60日历天（其中：深化设计（含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安装调试50日历天）；

6.项目地点：无锡市通德桥实验幼儿园（无锡市梁溪区德溪路349号）

7.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8.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9.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0.其他事项：乙方应确保货物按照规定运输，运输费及相关费用、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通德桥实验幼儿园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6 日

乙方（成交方）：江苏中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6 日

见证单位（盖章）：

见证人：

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暂定名）校园文化布展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项目概况：无锡市通德桥实验幼儿园校园文化提升，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材料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及装卸（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199651.40 元（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肆角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图纸深化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 100%。每次付款均在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包括项目整体深化方案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设计、原材料及生产制造、维护、人工、机械、相关手续费、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成品保护、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技术服务、检验费、垃圾清扫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保险、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免费维护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 履约保证金：无。

（四）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 如果货物达不到采购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4.在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原材料（成品）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进行复检（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需配合送样；如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数据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全部货物进行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和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乙方所供货物运送到场地后，甲方有权委托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抽样验收，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需配合送样；如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全部货物进行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和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实物与清单特征描述所用材质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全部货物进行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双方对试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3.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火灾和其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对此，甲方有选择权。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改，甲方可自行向第三方购买，

一应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交货日期以货物最终通过验收小组验收之日为准。

4. 甲方验收机构/人员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货物起运前通过了甲方或甲方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维护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与本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甲乙双方、安装单位共同组成验收机构，按照安装、调试的相应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各方共同签署相应的《验收证明书》。该证书的签署，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

7.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和培训，负责货物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期间的安全，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一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经发现乙方拟派本项目安装人员不具备相关从业证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关从业证书且在从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30%的罚款。上述违约金可从应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9. 免费维护期：2 年 （以中标承诺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期限，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密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密封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4. 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5.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密封报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通德桥实验幼儿园（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6 日

乙方（成交方）：江苏申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6 日